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5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，其中公司监事刘强、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程翔东、王跃、张永龙、张命林、鲍雪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所规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、A股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